

证券代码:60192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7-030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在2017年4月19日、2017年4月20日和2017年4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经公司问询控股股东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北京国管中心”），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一、公司A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在2017年4月19日、2017年4月20日和2017年4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开展了自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公司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

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五）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7-034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保证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简称：15金融街MTN002，代码：101575004）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15金融街MTN002

4、债券代码：101575004

5、发行总额：24亿元

6、本息计期债券利率：4.99%

7、付息日：2017年4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付息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

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范文

联系方式：010-66573955

2、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爱梅

联系方式：010-59312918

3、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刚、姜曼

联系方式：010-81011524、1415

4、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中航动力 公告编号:2017-26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8元

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4/27	-	2017/4/28	2017/4/28

差异化分红说明：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7年4月6日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6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1,948,718,7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8,923,187.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4/27	-	2017/4/28	2017/4/28

差异化分红说明：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6年4月6日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6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1,948,718,7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8,923,187.50元。

四、具体实施办法

除去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以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派发的现金股款到账日为2017年5月10日。

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及加强源泉扣缴管理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扣缴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一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扣缴税率为10%；持股期限不足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境内居民企业股东，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按照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境外居民企业股东，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股票性质分别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或按普通股计算个人所得税。

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性质分别派发。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沪股通投资者的，其股息红利的扣税按照《沪港通股票转让、交收及付息制度》的规定办理。

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投资者减持境内居民企业的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股息红利派发金额为0.1242元；如该类股东为取得股息红利的境内居民企业股东，则其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其他境内居民企业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未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李俊良

联系电话：020-86152008

传真：020-86629363

通信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徐家汇路

邮编：200021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17-017号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股东国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接到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国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腾投资”）通知，该公司于2016年11月1日至2017年4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共计2565.5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33%。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备注
国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6年10月26日至2016年12月5日	/	857	0.046	减持期间，公司总股本为16,684万股
国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1月21日至2017年4月20日	/	12223	0.666	减持期间，公司总股本为15,343万股
				2568	1.330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即持有的发起人股份。

自公司上市以来累计减持比例：3.54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7463	9.34	14895	7.74
国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93	2.41	9895	5.14
国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960	6.93	5000	2.60

二、国腾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与招股说明书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国腾投资拟减持